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023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审核报告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受存货等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4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85.40万元;2023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903.87万元。

四、资金冻结风险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如出现冻结资金确认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依据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回函的具体原因,启动向相关方的诉讼,在不考虑诉讼结果的情况下,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净利润-21,869.83万元(考虑到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下)。

五、问询函回复延期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5月23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4-02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6月7日、6月15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4-027)、《海越能源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4-03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克拉屈滨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瀚辉制药药品克拉屈滨注射液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克拉屈滨注射液

商品名称:艾博定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50501

通知书编号:2024B0259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240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克拉屈滨注射液适用于经干扰素治疗失败后活动性的伴有临床意义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以及疾病相关症状的毛细胞白血病(HCL)治疗。原研药由Janssen-Cilag Ltd公司研发。目前,克拉屈滨注射液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据统计,克拉屈滨注射液2023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717.45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524.10万美元;2024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397.67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149.2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公司克拉屈滨注射液2023年销售额约为7,612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销售额约为1,978万元人民币(不同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2023年6月19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克拉屈滨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543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克拉屈滨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5日10时至2024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曼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3619)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阿里资产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此笔拍卖被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资管”)以最高应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4,169,800	21.04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4,163,398	8.54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17	1.13	4,500,017	1.13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8,246,811	2.06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5,730	1.12	4,485,730	1.12
合计	145,644,216	36.41	143,444,216	35.86

(注:如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6.41%下降至35.86%。该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相应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745,58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持股数量	84,169,800股
持股比例	21.0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已届满,杨耀华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7,548股。

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中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限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5,760	13%	IPO前取得:12,905,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届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华	797,200	0.8%	2024/5/24 - 2024/5/31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3.50	10,385,767.60	12,108,560	1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杨耀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杨耀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编号:上证公函【2024】06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方进行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2023年期末货币资金11.08亿元,同比增加22.15%,其中受限货币资金4.63亿元,同比增长约219.31%,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大幅增加,公司2023年末应付票据3.14亿元,同比增长10.95%,与保证金增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第1-4季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38亿元、8.06亿元、9.98亿元和11.08亿元,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10.19万元、227.17万元、131.55万元和892.83万元,各季度利息收入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原因、开户银行、金额、保证金对应开票金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2)结合公司本年票据结算、保证金比例情况,说明应付票据增幅与保证金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账户性质、各季度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日均最高额、平均利率水平等,说明公司各季度利息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4)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一、公司回复:

(1)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原因、开户银行、金额、保证金对应开票金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回复:2023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票据、信用证保证金4.57亿元及银行存单应计利息631.67万元,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受限资金金额	受限资金金额(折合人民币)	受限原因	开户银行	保证金比例	票据/信用证金额	备注
￥50,000,000	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北京银行	100%	50,000,000	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亿元,较22年增加1.4亿元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北京银行	1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光大银行	1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光大银行	100%	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票据保证金	华夏银行	30%	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票据保证金	华夏银行	30%	50,000,000	
$6,500,000	46,037,550	票据保证金	上海农商银行	105%	44,000,000	2023年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龙宇有限公司业务暂停后,将新加坡龙宇账户上闲置的3,027万美元存款作为保证金,向银行申请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因此增加保证金2.14亿元人民币。
$7,950,000	56,307,465	信用证保证金	上海农商银行	105%	51,300,000	
$8,040,000	56,944,908	信用证保证金	上海农商银行	105%	52,700,000	
$7,780,000	55,103,406	信用证保证金	上海农商银行	105%	5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	25%	40,000,000	
￥18,510,000	18,510,000	信用证保证金	上海农商银行	30%	61,700,000	
￥14,190,000	14,190,000	信用证保证金	上海农商银行	30%	47,300,000	
￥709,528	709,528	存单应计利息	北京银行			
￥12,750	12,750	存单应计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			
$789,874	5,594,441	存单应计利息	上海农商银行			
小计	463,410,048				619,000,000	

备注:

1、2023年末美元兑人民币入账汇率7.0827。

2、保证金比例为100%的原因:鉴于当时银行存款利息高于银票贴现利息,存在息差,选择将原本应支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资金存入银行,获取利息收入,同时在该银行开立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公司承担低于利息收入的贴现费用,从而获取利息差价,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3、保证金比例为105%的原因:由于保证金为美元,开出票据为人民币,属于跨币种担保,商业银行为规避质押物汇率波动的风险,要求保证金按照则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高于对应的票据金额,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要求的比例不同,105%属于同类型产品下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结合公司本年票据结算、保证金比例情况,说明应付票据增幅与保证金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本年应付票据增幅与保证金增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信用保证金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3年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龙宇有限公司业务暂停后,将新加坡龙宇账户上闲置的3,027万美元存款作为保证金,向银行申请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因此增加保证金2.14亿元人民币;2)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票据大幅增加,2023年末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亿元,较2022年末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票据金额0.3亿元增加1.4亿元。

(3)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账户性质、各季度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日均最高额、平均利率水平等,说明公司各季度利息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账户性质	期间	日均余额	日均最高额	平均利率水平	利息收入
银行	银行存款(活期/协定)	基本户一般户	一季度	26,414	64,501	1.19%	78.86
			二季度	24,824	58,372	1.50%	92.20
			三季度	31,603	55,511	0.97%	76.77
			四季度	42,154	62,639	1.37%	145.56
银行/证券公司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户定存账户证券户	一季度	19,951	29,546	1.55-2.25%	31.33
			二季度	25,473	30,755	1.55-4.70%	134.97
			三季度	43,851	78,649	1.50-5.30%	54.78
			四季度	49,314	78,643	1.10-5.30%	115.60

2023年公司利息收入除银行活期账户利息外,各季度入账保证金利息分别为1.82万元,134.97万元,54.78万元,104.11万元,另年末计提未到期存单利息631.67万元,以上原因造成各季度利息收入不均衡,差异较大。

2023年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经历了多轮下调,目前各银行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率在0.2%-1.15%之间,公司2023年活期及协定存款各季度平均利率水平均在市场利率内;保证金利率单笔单议,人民币保证金利率在1.1%-2.25%,美元保证金利率在4.7%-5.3%,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4)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设立共管账户,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内部制度,检查内部制度设立合理性、执行有效性。向管理层询问关于对外担保、诉讼等流程;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事项;

(2)获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3)获取银行对账单,抽查一定比例的大额往来核对账面记录及原始凭证的双向检查;检查现金流水,抽查大额往来核对账面记录及原始凭证,检查款项的支付是否经过审批;

(4)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5)关注存在未达账项的账户,获取企业的银行余额调节表并提请公司进行相应调整;

(6)获取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并检查是否在相应报表科目进行核算并列示;盘点大额存单检查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况。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8)检查银行存款使用受限情况;

(9)取得贷款信用报告、查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票据合同等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信息;

(10)期末对所有借款、担保等进行函证,包括银行存款余额、理财产品类型、定期存单、借款、担保、资金池计划等等。

(11)通过向法律部人员访谈、律师函证、查看公司公告的相关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或有负债事项。

(12)通过公章审批流程查看是否存在担保等事项。

2、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 公司本年应付票据增幅与保证金增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信用保证金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3年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龙宇有限公司业务暂停后,将新加坡龙宇账户上闲置的3,027万美元存款作为保证金,向银行申请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因此增加保证金2.14亿元人民币;2)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票据大幅增加,2023年末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亿元,较2022年末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的票据金额0.3亿元增加1.4亿元。

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设立共管账户情况, 货币资金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年报披露,公司2023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4.72亿元,同比增长32.81%,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关联方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付对象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860.63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418.99万元,公司披露其中400万元为尚未到期的出资款;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房款313.8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结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10大预付款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以及预付对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2)上述未到期出资款涉及的交易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交易进展等;(3)上述预付购房款涉及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目前交易进展等;(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5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并结合上述款项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公司回复:

(1)前10大预付款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以及预付对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金额	交易背景	付款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92.25	批发、库发	2023/10/24-2023/12/29	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丽娜	是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9,876.13	库发	2023/11/21-2023/12/22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尚吉永	否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70.74	批发、库发	2023/8/8-2023/12/27	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美君	是
青州市金源工贸有限公司	8,150.00	库发	2023/12/14-2023/12/15	青州市金源工贸有限公司	贾金亮	否
青岛环海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053.12	批发	2023/11/17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否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258.79	库发	2023/12/11-2023/12/2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荣	否
中和宇通(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4.00	库发	2023/12/22	东晋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相国	否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批发	2023/12/28	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李如成	否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88.86	库发	2023/12/2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6.63	批发、库发	2023/10/20-2023/11/3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81	批发	2023/8/2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0.50	车辆加油充值卡	2023年1月5号加油卡充值5000元余额0.27元;2023年11月15号加油卡充值5,000元余额5,000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合计	47,010.83					

公司向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函证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函证回复结果与上表中列示情况一致。

(2)上述未到期出资款涉及的交易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交易进展等;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400万元未到期出资款,为关联方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屿贸易”)未到位的资本金,根据2018年5月31日的全体股东决定,龙宇控股对融屿贸易的出资款400万元应于2026年2月17日前完成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融屿贸易由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61%)、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4%)、Global Far Inc(25%)于2015年2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7年2月17日,Global Far Inc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融屿贸易25%的股权转让:向龙宇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已出资到位的融屿贸易10%股权和未出资到位的融屿贸易5%的股权,向索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灵商贸”)转让其未出资到位的融屿贸易10%的股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龙宇控股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融屿贸易补足5%注册资本金,索灵商贸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向融屿贸易补足10%注册资本金。融屿贸易2017年在未收到龙宇控股5%注册资本金的情况下计提其他应收款4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全体股东结合融屿贸易的实际经营情况,协商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如下:

一、索灵商贸易应自2017年2月17日起9年内向融屿贸易补足10%的注册资本金。

二、龙宇控股应自2017年2月17日起9年内向融屿贸易补足5%的注册资本金。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龙宇控股对融屿贸易的出资款400万元应于2026年2月17日前完成出资,公司将此400万元披露为应收关联公司龙宇控股尚未到期的出资款。截止目前融屿贸易实缴资本为6,800万元,2020年四季度起已停止业务经营。

(3)上述预付购房款涉及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目前交易进展等;

上述预付购房款是公司计划用于员工福利及客户招待,向江西明月山月之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入的两套房产。2024年4月房产已完成交付,房产证由开发商统一办理,预计2024年6月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目前处于装修筹备阶段。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5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并结合上述款项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在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中,公司将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中的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单位, 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在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工作时又在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1日报销了两笔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82.50元和2,421.16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单位。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上述主体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35)。

除以上关系及资金往来以外,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其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回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5年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职工实际控制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与上述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 后续将定期在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中披露上述关联合同的有关进展。

二、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制度,检查内部制度设立合理性、执行有效性;向管理层访谈本期新增和重要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期末大额预付款项供应商名称,获取采购合同;

(3)根据合同内容约定,检查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检查银行回单的收款方是否支付给无关的第三方;检查货物入库情况。

(4)检查预付款项对应期后交货和交房的情况;

(5)通过企查查等方式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对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访谈。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部分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8)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检查董事会决议、判断款项性质等。

(9)获取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近5年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2023年年末公司对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20,962.99万元;尽管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合同、结算单、入库单等相关凭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货物结算单据等审计程序;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除预付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外的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5年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了解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判断上述款项系股东尚未到出资期限的出资款,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31.24亿元,同比下降68.72%,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批发油品及化工业务中存在的计量单据缺失及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形成的收入冲减,使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分行业来看,公司油品库发业务实现收入24.31亿元,同比增长12.68%;数据中心业务实现收入3.56亿元,同比增长2.17%;油品批发业务实现收入2.13亿元,同比减少90.8%;水上加油业务收入1.18亿元,同比减少32.54%,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示销售收入前5名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时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商品名称、商品数量、交易对方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主要业务联系人等;(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5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主体生产经营是否由公司职工或公司控股股东职工实际控制,公司员工是否在上述主体任职;(3)上述收入是否存在计量单据缺失及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回复:

(1)分业务列示销售收入前5名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时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商品名称、商品数量、交易对方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主要业务联系人等;

油品批发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	品名	数量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结算方式	回款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业务联系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1.246	9,526.75	-	电汇/先货后款	2023/3/22-2023/7/17	2012/3/7	244,084.961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	陈锦华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柴油	0.598	4,192.64	-	电汇/先货后款	2023/2/22-2023/2/23	2010/6/8	546,866.1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4月	张顶俊
上海金顺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0.499	3,427.59	-	电汇/先款后货	2023/9/1-2023/11/7	2021/9/1	10,000	中国蓝田总公司	农业部	2023年9月	薛源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0.299	2,150.38	-	电汇/先货后款	2023/9/5-2023/9/8	2017/8/7	20,000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	陈英浩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0.097	648.94	-	电汇/先货后款	2023/1/28-2023/2/1	2008/5/22	21,988,100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